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来源：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0-03-25 13:38 访问量:415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订的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6日

###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~2021年）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226号）、《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苏建人〔2019〕337号）、《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应急〔2019〕117号）、《关于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苏市监特设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补贴条件和标准

### （一）补贴条件

1. 申领补贴人员须在我市就业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（含视同缴费时间）。经培训取得以下证书的可享受补贴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》、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》；应急管理部门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

2. 自发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补贴，其中，2019 年获证人员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可申请补贴。

3. 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 3 次的政府性补贴培训，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。

4. 补贴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 初次取得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、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补贴 600 元；复审和延期换证培训考核合格的，补贴 100 元。

2. 取得《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》、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》的，补贴 300 元。

## 二、补贴方式和申请材料

1. 对个人出资的，直补个人，由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个人提出补贴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》（附件2）、申领本人身份证、相关证书原件、在苏缴纳社保清单。

2. 对企业出资的，直补企业，由按规定组织职工培训的企业提出补贴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3）、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相关证书原件、在苏缴纳社保清单。

### 三、申请流程

1. 申报。申领个人填写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》；申领企业填写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》和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汇总表》，向各市（区）（申领个人或企业社保关系所在地，下同）行业主管部门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下同）提交有关申报资料。

2. 审核。各市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核实，并将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送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比对已取得政府补贴情况，符合条件的在各市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

3. 发放。确定补贴对象后，各市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凭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汇总表》、《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财政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并于资金到位30日内将补贴拨付至个人或企业账户。

### 四、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

该补贴资金从各市（区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，其中姑苏区、高新区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，根据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计划，联合下达资金计划。

各市（区）住建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人社、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、核实申报材料和资金发放，并及时将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人员等相关数据推送给人社部门，人社部门负责补贴信息比对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下达。

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，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，将收回补贴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附件1 各市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规划建设委员会）、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  
联系方式

附件 1

各市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规划建设委员会）

联系方式

地区	地址	联系电话
张家港	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8 号建设大厦	82598055
常熟	常熟市海虞北路 46 号	51531978
太仓	太仓市县府东街 101 号娄城大厦	53540817
昆山	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1102 室	57363922
吴江区	吴江区笠泽路 551 号 214 室	63450123
吴中区	吴中区吴中东路 169 号建设大厦	65250302
相城区	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6 号楼	85182372
姑苏区	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3 号楼	68723718
工业园区	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	66680733
高新区	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5 楼	68753739
市本级	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 239 号	65115952

## 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联系方式

地区	地址	联系电话
张家港	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252 号	56323112
常熟	常熟市富阳路 8 号	51530456
太仓	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	53573329
昆山	昆山市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	55197320 57738250
吴江区	吴江区永康路 536 号	63021691
吴中区	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东楼 20 层	67079658
相城区	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	85182069
姑苏区	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	68725508
工业园区	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	66680621
高新区	高新区科普路 58 科技大厦 12 楼	68751299
市本级	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 88 号	66096055

## 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地区	地址	联系电话
张家港	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30 号	58684890
常熟	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7 号	52883376
太仓	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	53524477
昆山	昆山市玉山镇昆北路 4 号	57781906
吴江区	吴江区太湖新城镇人民路 550 号	63093076
吴中区	吴中区太湖西路 160 号	65615329
相城区	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	65768175
姑苏区	姑苏区平江新城平川路 510 号 1 号楼	68728616
工业园区	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2 楼	66681257
高新区	高新区锦峰路 188-5 号（工商大楼）	68093711
市本级	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	69851118

## 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# 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联系方式

地区	地址	联系电话
张家港	张家港市港城大厦辅楼 4 楼	56323001
常熟	常熟市珠江路 222 号常熟市人力资源 培训指导中心	52790025
太仓	太仓市柳州路 38 号南楼 3 楼	53576718
昆山	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中心 D 栋 9 楼	57559001
吴江区	吴江区人社大厦 8 楼	63950932
吴中区	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98 号商务中心 B 栋 7 楼	65633973
相城区	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	85182253
姑苏区	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9 楼	62901287
工业园区	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汇金大厦 4 楼	66605851
高新区	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7 楼	68750709
市本级	苏州市姑苏区体育场路 4 号	65242175



## 附件 2

##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

姓 名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
工作单位			
证书名称		项目	
证书编号或 档案号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<p><b>本人承诺：</b>上述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填报内容属实，按规定取得证书，且未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，如本人存在填报内容虚假，或违规取得证书行为的，本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补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签名：</p> <p>申请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
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<p>符合补贴条件。</p> <p>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审批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
备注			

## 附件 3

##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 姓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社保 缴纳区域		企业社保 编号	
企业开户行		银行账号	
培训人数			
补贴合计(元)			
企业意见	<p><b>承诺：</b>上述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填报内容属实，本单位出资、职工按规定取得证书，且未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，如企业存在填报内容虚假，或违规取得证书行为的，企业自愿放弃享受相关补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单位公章：</p> <p>申请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
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<p>符合补贴条件。</p> <p>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审批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
备注			



附件 5

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汇总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或档案号	领证或复审日期	补贴金额(元)	工作单位	个人/企业联系电话	个人/企业开户行	银行卡号	本年度政府补贴性培训是否超过 3 次
合计(元)											

备注：汇总表前 11 列由各市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填报，第 12 列由各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比对后填报。

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6

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财政补贴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

补贴项目	初次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证书 (标准 600 元/人)	复审和延期换证 (标准 100 元/人)	取得住建部门相关合格证书 (标准 300 元/人)
申请补贴人数 (人)			
申请补贴金额 (元)			
补贴金额合计 (元)			
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(盖章)		人社部门意见 (盖章)	

备注：申请单位为各市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